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年度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条码识别业务和半导体业务。2021 年，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 54,628.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307.42 万元，增长 35.4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3.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53.05 万元，增长 47.5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12.78 万元，增长 143.48%。

二、董事会换届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许文焕先生、易仰卿先生、黄效东先生、邹山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张波先生、邢德修先生、张驰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博先生、黄继武先生已连选连任两届董事会，本届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许文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选举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许文焕、黄效东、张波担任委员，由董事长许文焕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张波、邢德修、许文焕担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张波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驰亚、邢德修、黄效东担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张驰亚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邢德修、张驰亚、易仰卿担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邢德修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通过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1月11日	1、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1、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0、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1、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 13、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5月18日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5月25日	1、关于收购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6月1日	1、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关于签署《购买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1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7月16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8月6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9月9日	1、关于增资参股深圳市海雅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16日	1、关于增资参股浙江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1、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5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按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执行了决议。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01月27日	2021年01月27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05月18日	2021年05月18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3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06月10日	2021年06月10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4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06月17日	2021年06月17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5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08月06日	2021年08月06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6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三）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督促和指导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了各期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决算报告、审计部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等议案，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建议。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邢德修、黄继武、易仰卿	2	2021年03月02日	1、审议通过《2020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1年04月27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5、审议通过《内部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邢德修、张驰亚、易仰卿	5	2021年05月18日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2021年06月01日	1、审议通过《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1年08月06日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审议《内部审计2021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
		2021年09月09日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年10月27日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审议通过《内部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补选独立董事、聘任高管时提出了重要、合理的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博、邢德修、许文焕	1	2021年04月16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波、邢德修、许文焕	2	2021年05月18日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1年09月09日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定，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继武、张博、黄效东	1	2021年04月16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驰亚、邢德修、黄效东	1	2021年05月18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出席和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的独立地位，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报告期内积极参与监管部门、保荐机构及咨询机构的各项培训，并在公司内部会议及日常工作过程中积极开展关于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培训、宣导，如股票交易行为规范、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及内幕知情人管理要求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认真履行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的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从而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1年公司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2021年11月30日，参加了“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向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及时耐心回复投资者咨询，通过互动易平台直面中小股东，及时解决并审慎回复投资者问题，2021年投资者累计提问问题125条，回复125条，回复率100%。公司共接待机构调研活动1次，做好调研纪要并及时披露。

公司已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

（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9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照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进行了自查，一共涉及七大方面共计119个问答，公司认真梳理填报，于2021年4月30日完成专项自查工作。通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的失误。

四、2022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1、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投资者交流，组织相关的投资者交流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为广大投资者解读公司经营相关数据和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3、完善董事会日常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对待公司信息披露，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